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規定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良好教學環境，特制定本規定。學生於提出申請前，請務必熟讀下列規定，並恪遵各項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如確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，經導師核定後，填入列管名單中，送交學務處列管。
- 四、經核定後，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交付導師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。
- 五、學生早自習到校後即應交付手機，交付手機時應關機，並張貼標籤識別。
- 六、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手機到校，卻未依規定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，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。
- 七、違反本規定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告誡，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請家長親自到校切結領回；第二次再犯，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，手機由家長切結領回；第三次再犯，視情節依校規予以懲處，除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資格外，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。

本規定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